

附件 1：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和管理要求

1、申报

(1) 申报人须是本校全日制在校一至三年级本科生（一年级学生需有高中时参加创新活动的获奖纪录，创业项目可以放宽到大四学生）；

(2) 项目以团队形式申报，人数控制在 3 至 5 人，确定 1 名项目负责人，并明确每位成员在项目中的具体分工；项目负责人每年度只能申报 1 个项目，且每位同学至多可以参与 2 个项目。鼓励跨学科、跨院系、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，成员要求学术思想活跃，有团队合作和开拓创新精神，认真负责；

(3) 每个申报项目应限配备我校指导教师一名，除对学生团队和项目进行指导外，还应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与管理，项目也可以适当配备企业指导教师，每位指导教师每年度指导的项目数原则上不应超过 2 项；

(4) 项目应具有创新性、探索性和实践性，目标明确，实施可行、条件可靠；

(5) 项目执行时间为一至两年（不能超过学生毕业年限）。

2、评审

(1) 由学院组织专家对本院学生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并排序，其中，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及来自企业实际需求的项目数不得低于 50%；

(2) 由创新创业学院对项目进行复核；

(3) 由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并公示。

3、运行

(1) 项目批准立项后，由学生自主设计实验方案、实施实验，填写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过程记录册》(电子版)，指导教师要跟踪、指导整个实验过程；

(2) 项目经费由学生根据学校财务制度和项目预算自主控制，经费使用遵守学校相关财务制度且限于完成项目所需的资料费、文具费、打印费，实验材料购置费，调研费，创业训练、创业实践相关费用等，业务费（如交通费、资料费、中期评审费等）开支须小于项目经费的 12%，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购置任何与项目无关的物品，不得支付劳务费、招待费及餐饮食品通讯费。

4、验收

(1) 项目进行过半时，项目负责人须进行中期检查，并提交“项目中期检查表”

和“进展报告”；

(2) 项目完成后须提交过程记录册、结题申请表及完整的项目验收所需电子版资料；

(3) 学校和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或答辩验收，按优秀、通过、不通过评价，通过验收的项目组可获结题证书，执行较好、预期成果明显的项目优先推荐国家级项目。

5、变更

(1) 项目内容、成员、进度等不得随意变更，如确需变更，须提交“变更申请表”，由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，报创新创业学院批准；

(2) 对执行不力的项目，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应提出意见，报创新创业学院批准后中止项目执行，视情况合理处理项目经费。